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22號

113年度亡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陳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盧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盧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最後住所地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巷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應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盧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如主文所示）為聲請人陳○○之○○、聲請人陳○○之○○，其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離家後，迄未歸返，聯繫無著，不知去向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盧○○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戶籍謄本等件為憑，復經本院職權查調其有無領取個人社會福利津貼及老年給付、有無健保就醫紀錄等，經查，失蹤人盧○○未申領各項社會福利津貼、000年00月起因失蹤即停發老農津貼，另於000年00月00日後即無任何健保就醫資料。是依前揭相關

01 事證及資料所示，堪認聲請人主張盧○○失蹤之情節為真。
02 是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5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0 書記官 鄭珮瑩